

甲篆镇拉高村巴马登浪种养基地至那排六沙茶油基地 产业道路扩建项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甲篆镇拉高村巴马登浪种养基地至那排六沙茶油基地产业道路扩建项目

发包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方：广西中科信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甲篆镇拉高村巴马登浪种养基地至那排六沙茶油基地产业道路扩建项目
- 2、工程地点：拉高村
- 3、承包范围、内容和主要工程量：新扩建道路长 2.2 公里，路基宽 4.0 米，硬化道路长 2.2 公里，路面宽度 3.0 米，高 0.18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和财政评审报告为准）。
- 4、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完成。在施工中如有不可预见性增加工程量，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 5、工程合同包工包料价以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价为准。合同价为：¥998917.00 元（原设计中土方运费 18.1764 万元删除，就地处理）。

二、施工准备

- 1、发包方：合同签订后即负责带承包方到施工现场，指定建设地点，并负责与当地群众协调建设用地。
- 2、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组织施工人员、施工器械进场施工。



三、施工期限

1、根据工程量及使用需要，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第三天算起。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代表鉴证后工期相应拖延。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交通堵塞，车辆无法运料三天以上；

(3)未按合同规定拨给工程预付款。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必须经双方及监理人员等验收达合格以上。

2、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及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后，方能进行处理。

五、工程款的预付及结算

1、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必须预付工程价 30%给承包方工程材料款，其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

2、根据巴政办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工程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要把工程履约保证金¥29967.51 元（工程合同款 3%）转付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帐户，工程验收合格后 100%结算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一年后，工程复验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六、违约及责任

1、承包方：

(1)没有任何特殊原因，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保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施工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发包方：

(1) 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拨付工程款。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提前或擅自交付使用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附件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二份。

2、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待结清工程款并支付质保金后合同终止。

发包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人代表：

承包方：广西中科信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